
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就《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：上述议案中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在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所拟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。同意公司 2018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刘晓华 

王丽萍 

杨婕 

2017年 12月 18日